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毅、尹春福、刘斌、李绣、张羽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557,525股股份。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

今日公司接到刘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刘斌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份比例 (%)	股份来源
刘斌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1日	6.95	62,500	0.010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及上述股份的孳生股份
		2021年12月31日	6.98	50,000	0.008	
合计		-	-	112,500	0.018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斌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70	337,500	0.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1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53	337,500	0.053

二、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

1、刘斌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